

像高手一样 学语法

听高手三言两语，

胜过你冥思苦想三年五载。



掰开揉碎

清清楚楚明明白白

穿线织网

融会贯通运用自如

牛童 著 / 胖兔子粥粥 绘

名师既出，谁与争锋？
图文合璧，天下无敌~

鼎力推荐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

GRAMMAR
一本能让人
看得下去的
语法书!

像高手一样 学语法

牛童 著 / 胖兔子粥粥 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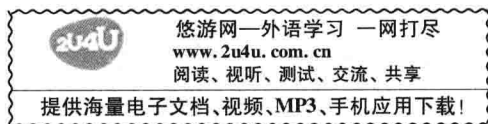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
北京 BEIJING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像高手一样学语法 / 牛童著. — 北京: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, 2013. 1
ISBN 978-7-5135-2735-4

I. ①像… II. ①牛… III. ①英语—语法 IV. ①H3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1041 号



出版人: 蔡剑峰

责任编辑: 吕游

封面设计: 姜凯

出版发行: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(100089)

网址: <http://www.fltrp.com>

印刷: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710×1000 1/16

印张: 12

版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35-2735-4

定价: 28.90 元

* * *

购书咨询: (010)88819929 电子邮箱: club@fltrp.com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

联系电话: (010)61207896 电子邮箱: zhijian@fltrp.com

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

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: (010)88817519

物料号: 227350001



· 一个很必要的问题——语法重要吗？

有人说：“语法不值得学，因为语言是一门艺术。”

一听到这种似是而非、误人子弟的“理论”，我就想踹说话的人一脚。相信你读完这本书后，也会非常乐意再补上几砖。其实，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纯粹的“科学”或“艺术”——没有一门学科，是单凭理性思维或感性思维就可以完成的。我们只能说，“这个学科偏向于艺术”，或“那个学科科学成分更多”。

比如语言，就是“艺术”大于“科学”；而语法，则恰好是语言学习的“科学”部分。这就意味着，英语学不好的只可能有两种人：第一种，一点脑子都不动的，这些人无法理解英语中的“科学”部分；第二种比较冤——想太多的，这些人往往会忽略其中的“艺术”部分。

为什么说第二种人冤呢？正因为英语是“艺术”部分大于“科学”部分，所以什么都不想的“傻子”，往往比什么都想的“聪明人”更容易学好；而进步最快的，则是那些介于“傻子”和“聪明人”之间的人——这种人既能理解必要的语法知识，又不会仅仅拘泥于这些知识。

既然在英语中，语法只占较小的比重，那为什么还要学呢？语法与英语学习的关系，可以通过发声技巧和唱歌来作类比：

- 不学发声技巧，也有人能把歌唱得很好；
- 学了发声技巧，不一定就能把歌唱好；
- 但对于同一个人来说，学了发声技巧就不比不学强。

同样：

- 不学语法，也有人能把英语学好；
- 学了语法，不一定就能把英语学好；

·但对于同一个人来说，学了语法就不学强。

所以，语法对于英语学习者来说虽不“必要”，却很“重要”。

看到这儿你可能要问了：老外也没学过语法，凭什么英语比我们好呢？因为他们虽然可能不会教，但是很会用。你和老外最大的区别是：你需要努力地学，而他们只需要下意识地学。那你可能又会问：我有没有可能也下意识地学呢？答案是：有可能——把自己扔到一个纯英语的环境，然后让一个完全不会中文的人像教小孩一样教你就行。我曾经在一个美国家庭里见到过四个被领养的中国孤儿，最长的一个也只用了一年就没有交流障碍了。当然，我们大多数人没有这样的条件，所以需要走一条相对艰辛的路来学。

· 本书的两大特点

本书的第一大特点是“简单”。因为它不但涉及的知识相当“通用”，而且纯粹以对话的形式完成（往后随便翻开一页，你就会明白什么叫“纯粹以对话的形式完成”）。

我相信，肯定会有很多“专家”对此书不屑一顾——“就这点儿东西也敢拿出来显摆？我看过的语法书比你这个全多了！”但本书针对的，并不是把英语当成“可以兑换文凭的专业”来学的人，而是只把这门语言当成工具的人——它不要“全”，不要perfect，而只是把good enough和necessary的知识呈现给你。所以，我希望它越薄越好，内容越通用越好，能不用专有名词就不用专有名词。

当然，即使把书写得如此通俗易懂，我相信还是会有人怀疑自己——“老师，我基础很差，能读这本书吗？”让我来给你讲个故事。

2006年9月10日，一位同学像往年一样回到母校，看望自己的英语老师。老师问他现在在做什么，他低着头小声说：“一边上学一边教英语。”虽然那个时候还没读过Paul Ekman的*Telling Lies*，但他分明从老师脸上看到了“surprise”的微表情——眉毛上扬、双眼圆睁、嘴巴大张，且持续时间不超过一秒钟。惊讶过后，就是搭着他的肩头狂笑不止。这位同学突然意识到：这可能是他自打认识老师以来，给她讲过的最好笑的笑话。原因只有一个——他是当年全班英语倒数第二名。而他的名字也正如你所料——牛童。

所以，千万别在本作者面前说你“基础差”。

也正是为了足够“简单”，这本书将通过其第二大特点——“创新”——完全颠覆你以前的语法学习观念。本书会用你前所未见的“五元素法”，教会你如何驾驭各种“诡异”的时态——哪怕是“过去将来完成进行时”；会用你意想不到的“降时态”模式，让你从心所欲地使用那些奇奇怪怪的虚拟语气；会利用语序上看似无关紧要的细微调整，带

让你轻松造出令英语学习者困惑不已的变态从句。而且，作者还将向你证明：完成这三项任务其实只需要不到四章的篇幅。

· 本书会涉及什么知识，同时尽量避免涉及什么知识

这本书主要讨论的不是如何“看懂”句子，而是如何“制造”句子。许多人阅读能力很强，但说出来的句子却狗屁不通，说明问题出在“制造”上。

我对于“制造”句子的要求很简单：首先，所学语法知识足够表达基本感情；第二，就算别人写的语法自己不会用也没关系，只要能看懂并且大脑中有可以代替它的表达方法就行。例如，部分“倒装句”就是本书不会涉及的内容。因为如果你能说出 I had never talked to her，就一定能看懂 Never had I talked to her.

另外，本书也不会带给你太过基础的知识——如果你还不知道 I love her 不能说成 I love she 的话，那还是只看看前言和后记吧。有意思的是，读者最好还具备一点额外的“基础”。这个基础说来很可笑——就像老板招聘员工时要求他们有工作经验一样，读这本书你也最好有接受过应试英语教育的“经验”。检验方法是——回首往事，发现自己学了五年以上英语但还不能英语自如对话，并伴之以一声习惯性的长叹。如果你是这样的人（不是的几率其实很小），那么恭喜，你将从本书中获得最大的震撼与快感！其实，我写这本书心情是很矛盾的——期待它成为畅销书，但同时又希望它有一天会没人买。因为只有到那时，我们的英语教育才算真正过关了。

一些语法细节——比如 help sb to do sth 中的 to 可以省略——也会被无情地忽略，因为它们可能是只适用于某个单词的规律，而不是可以应用在成千上万个句子中的定理。可见，这并不是一本完美的书。不过我很中意这种“不完美”——因为若非如此，就没人能看得下去了，就像现在几乎所有的语法书一样。

在写作过程中，我尽量优先从电视剧里挑选例句，其次是电影。这并不是说我笨到了在书里找不出句子的程度，而是因为电视剧和电影更贴近生活。我希望所有读者都能明白一件事：我们误以为很不好学的语法，其实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就像家常便饭一样。

本书也会为你带来额外的收获。如果你是一名在校生，那么恭喜——你将通过本书极大地提升独立思考能力。有些人可能会担心：看这本书会不会影响我的升学考试？毕竟现在中国还是应试教育为主。答案是：当然会影响——而且是绝对正面的。与本书所涉及的内容相比，你那些英语考试实在是太小儿科了——还是多放点精力在真正有用的知识上吧。再比如，你将来想当一名好老师，那一定要仔细阅读第五章；如果你希望学好英语以外的其他语

种，本书的第一章则对你至关重要；甚至如果你想多懂得一些为人处世的道理，也能在第七章找到答案。

· 几点小要求

为了让这本《像高手一样学语法》真正“书尽其用”，我要先给出一些小提示：

1 不要在意书中主人公的真实身份。

如果愿意的话，你大可将Ben（老师）和Bob（学生）这两个名字替换成“机器猫”“东方不败”之类的。这两人是谁一点儿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们谈话的内容和其中蕴含的道理。

2 完成每一章后的作业和练习。

我坚信，书中Ben老师留的作业，也是每一位读者所应该做的。只有认真完成的人，才能最大限度地体会到本书的价值。

大部分章节都有课后练习。除最后一章外，其余章节的练习方式都很简单——先看五个例句，然后把所有例句捂上做下面的填空练习。之所以将练习设计成“填空”而不是“单选”，实在是因为“干扰选项”是世界上最无聊、最无用的事物之一。它们存在的唯一价值是考试判卷子的时候节省人力，可是对学习的害处也是显而易见的——它们能干扰你做题，就能干扰你的正常学习。

3 读这本书时最好“思维重启”。

《像高手一样学语法》几乎会推翻你以前英语学习的一切。以你“科班出身”学到的知识来评判这本书显然是大脑进水的表现——因为如果你以前的方法是对的，就不用学五年，甚至十年以上，还不能用英语自如交流了。

4 避免“跳读”。

为了增加可读性，本书中难免会加入很多“扯蛋”的部分。在出版前的“试读期”里，我发现有很多人跳过所有英文部分，直接张开双臂扑向这些“蛋”——注意：这样做确实能给你带来极大的快感，但几乎无法带给你太多有用的知识。这本书可能是你人生中唯一一次快乐学习语法的机会了，一定要珍惜。

最后祝阅读愉快！我认为一个读者能对这本书做出的最高评价并不是“它教会了我什么”（因为每本书都会或多或少教会你一些东西），而是“它是我这辈子第一本能从头看到尾的语法书”。

目 录

Contents



第零章 拜师.....1

第一章 改变语法思维.....5

第二章 英语是一种“后找补”的语言.....25

第三章 工欲善其事.....57

第四章 并不简单的“简单时态”.....83

第五章 The Best Way to Learn Is to Teach.....105

第六章 英语中用于“意淫”的句型.....129

第七章 变态从句.....159

后记.....171



第零章

拜师



给他讲完语法的当天晚上，我手机“biu”地一响：

2012/05/26 22:40

爸觉得你的东西真的很不错！是自己想的还是结合各家所长？

这条短信对我意义重大！我对着手机无声地笑着……

当然，原因肯定不是你想象的那样，什么“来自家人的鼓励”之类的。短信里的“爸”并非我的亲爹，而是初中同学，我最好的朋友之一。近十二年来，我俩长期处于谁也不服谁的状态——从初一一开始就互相管对方叫“儿子”；即使一方取得再大的成就，另一方也要想方设法挤兑一番。就连当初我顶着天之骄子的光环考入清华，他都警告我说那儿“河臭恐龙多”，预测我将在大三上半学期投邻家的未名湖以图自尽（后来我实地考察才发现，在未名湖头下脚上都淹不着）。面对“儿子”的赐死，我也无话可说——谁让这厮混得比我还好呢？

我翘起八零后独有的两根健壮的大拇指回短信：

2012/05/26 22:44

爸是经牛人指点的！服了吧？

近半年来，我不断与身边各行各业的人分享这种学习语法的方式——有准备去 World Bank 应聘的白领，有我敬爱的母校的英语老师，也有像我一样疯狂进军美国

Top 10 大学的学生。他们无一例外，都被我的方法“讲服了”。看着他们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”的表情，我就仿佛看到了半年前的自己。那时我在英语上吃过的亏，比小朋友们走过的路还多——给美国教授打电话，只能一个一个专业词汇往外蹦，很少能连成一句人话，搞得明明对我学术背景很感兴趣的老师最终发来拒信；去 Morgan Stanley 应聘倒是成功了，但经历的七场面试都是全英文的，我糟糕的表现让经理近半年都不敢派我去国外工作。

其实我单词量理应够用——大学英语六级 702 的变态分数（满分 710）不是谁都能考出来的；我也不相信自己没有语言天赋，因为至少我的中文天赋非同一般——从初中开始就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不计其数的文章。对我来说，英语就像个“卓尔不群”的犯人。其他人都是吓唬一次就招了，唯有这一个，被我连续折磨十几年，每天上刑，上不同的刑，就是不招供！于是给我的感觉就成了：这个犯人反过来折磨了我十几年。当然，从这个类比可以看出，英语是很无辜的，它不会主动折磨你。相反，如果我们将英语想成一个有灵魂的生物的话，我把它用成这个德性，它早就该跟我急了。

能在这样的“崩溃时期”遇到 Ben 老师纯属偶然。当时我一个朋友正好在 Ben 的学校里实习，我在 MSN 上问他这老师怎么样，是否能解决我现在的困惑。他只说了句“不听他的课人生不完整”，就给我发过来一小段 Ben 上课的视频。

“能找他单学吗？！”这是我看视频后的第一反应。

“他现在很少教课了，要不给你问问？”

“多谢！”我赶紧把自己遇到的困难详细写出来发给朋友，请他转交给 Ben。

这一“问”就是两天时间。还好我也没抱太大希望——指望一校之长给我一个素不相识的学生讲课，如果是我我好像也不会答应。就算答应了，还不定一个小时要耗我多少银子呢。所以当我接到 Ben 亲自打来的电话，并告诉我课程完全免费时，我的表情只能用“见鬼了”来形容。

“当然，免费上课是有条件的。”电话里 Ben 的声音极富磁性，让人很难将其与他视频里困难的长相联系起来。“你朋友说你文笔极好，我也特意去你博客证实了一下。我要求，课全部上完后，如果你认为我的方法确实有效，就写一本相关的书，并通过正规出版社出版，让更多人有机会了解到这种方法。如果你能答应，我就将自己胸中所学倾囊相授。”

写书？！这可比学语法简单多了！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。

随后，Ben 跟我“约法四章”：

1 只讲方法。

大量练习是你自己的事。上课不要问我某个单词怎么拼，更不要问我它的发音是什么，因为用词典完全可以解决。

2 完成作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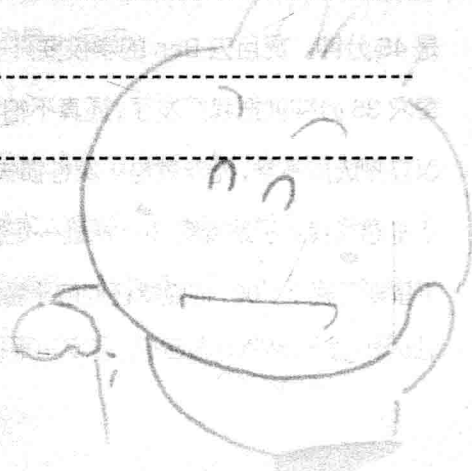
我每次都会留大量作业。只要有一次不完成，那么那一次就自动变为我们的最后一课。

3 只要有一次感觉没效果，就立刻叫停，不要不好意思说。

4 每次上课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。

前三条对我来说不是问题——尤其第二条。从重点学校一路走来的学生是不知道什么叫“大量作业”的。不过第四条让我很意外——我这辈子上过最短的课也是 45 分钟。况且去 Ben 的学校要开一个小时的车，也就是说来回两个小时；而他每次 35 分钟就把我打发了，还真不怕我折腾。但再一想，如果他的方法无效，我可以立刻选择不学，无非就是一次性损失两个半小时而已；再说，是我主动找的他，而不是他找我。于是我向 Ben 保证一定会严格遵守这些规则，并和他约定了时间——下星期三晚 7:00，地点就在他位于金融街的办公室。

（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extremely faint, illegible text, separated by horizontal dashed lines.)



第一章

改变语法思维



走进 Ben 的办公室，第一感觉就是书实在太多，满满几个架子。而 Ben 却好像和这些书没什么关系，正拿着一本电子书在那儿看。他真人长得比视频里的还要难看一些，这让我反倒又心生几分好感。因为我曾经遇到的超强的老师，每个都有其恐怖的长相。这也难怪——帅哥美女们一到青春期，就会被各式各样的异性骚扰，从概率上讲更不容易静下心来学习。

闲聊几句后，Ben 说：

“在我正式开讲之前，你先帮我翻译四句话：

1. 他是她的爸爸吗？
2. 我想让你去睡觉。
3. 你动我椅子干什么？！
4. 我的鞋怎么会在教室里？

我要求你的句子能精确表达这四句话的感情。”

我以为这四句话对我来说没有任何问题——毕竟也是过了六级的人了，没想到从第一句我就开始犹豫。我不想在 Ben 面前丢人，让他第一次课就认为我能力低下。可明明这几句的关键词我都会，我还是用了将近五分钟，才向 Ben 展示了翻译成果：

1. Is he her father?
2.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.
3. Why do you move my chair?
4. Why are my shoes in the classroom?"

Ben 眼睁睁地看着我一下子耗掉了一节课中 1/7 的时间,却并不感到意外。他说:“第一句你造得没问题,但不能原谅的是你用的时间。”

我点头道:“is, he, her, father 这些词都是我在小学一年级上半学期就学过的,但我却足足考虑了二十多秒。按说不应该啊!看来,单词量和造句子的能力真不一定成正比。”

“确实如此,你能很快想到这儿,证明悟性不错。我们之所以学语法,是为了把单词连接起来,而不是注重单词本身。你发现没有,以你的单词量对付阅读和听力都完全够用了,但你说这么简单的句子时却有困难。所以,千万不要误以为只要能看懂听懂,就一定说对。”

“对于你翻的这句话,我换个角度问,你肯定马上就能说上来。‘他是她的爸爸’怎么说?”

“He is her father.”我毫不犹豫地答道,然后突然“噢!”了一声,说:“对,所以问句肯定是 Is he her father? 我本来用不着想那么长时间,只是总觉得 he 和 her 放在一起很别扭。”

“再看第二句。你造的是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,这就有点过分了,应该是 I want you to go to sleep 才对。”

“真的?我说的那句不行?”我的语感让我有点儿怀疑 Ben 的句子。

Ben 无奈地用一只手托着腮帮子,说:“这样吧,你把笔记本的第一页空出来,先写一句‘牛主席语录’。”

“‘牛主席语录’？”

“我姓牛，我说的话叫‘牛主席语录’。以后所有的语录都记在第一页。我送你的第一句话是：‘Ben 说的就是对的。’根据这句话，我刚才那句

want you to go to sleep 对不对呢？”

“……要是这样，那肯定对了呀。”我突然羡慕起教师这个行业来——似乎他们永远有不讲理的特权。

Ben 看着我明显不服气的表情，说：“哈哈，当然，我也没这么霸道。这句话是从美剧里摘出来的，而且我还看到了不止一次两次。这回放心了吧？”看到我点头，Ben 接着说，“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句话是对的，那如果将来我想表达类似的感情，也就是‘想让某人做某事’，应该怎么说呢？”

“want sb to do sth。”

“对。我管这样有可替换部分的句子叫‘套儿’，很明显套儿可以帮我们更容易地造句。那现在跟我说：‘我想让你知道这件事。’”

“I want you to know this.”

“我想让他帮我个忙。”

“I want him to do me a favor.”

“你看，只要我给了你正确的套儿，你就不可能再造错。因为你的思维可以简化到如此的程度，以至于只需要换几个关键词就行了。其实，你的母语就是这么学会的。比如你躺在摇篮里，听到左边爸爸跟右边妈妈说：‘老婆，把那本书递给我。’你当然听不懂这句话，但你会意识到这句话一说，那本书就动了；下次爷爷跟爸爸说：‘孩子，把那水壶递给我。’你又亲眼目睹了水壶的移动。就算你再傻，看上 100 次相似的句型，也应该知道‘把……递给我’有移动物体的作用了吧？于是，有一天你会突然说：‘妈妈，把奶递给我！’你妈估计‘啊’的一声就愣了！其实你突然说出一个整句子并不奇怪——只是因为你下意识地掌握了一个套儿而已。

“所以说，学习语言靠的并非是‘模仿能力’，而

是‘类比能力’。人和鹦鹉都会模仿别人说话，但他们最大的区别是：

如果你给人类一个句子——‘我想吃香蕉’，然后再让他认识‘苹果’这个词，他就有能力说出新句子——‘我想吃苹果’。但是鹦鹉却做不到这一点，它只能不加任何变化地人云亦云。”

我若有所思地说：“好像还真是这么回事。这本是我天生就会的技能，等用它学会母语后，就忘得一干二净，以至于现在还得再找到你，请你传授我一岁以前就会的东西。”

“我能悟到这些，也是因为从小类比能力就很强。”Ben笑道，“小时候我哥总欺负我。有一次把我打得哭得稀里哗啦的，导致我日记本里从此多了一句话：‘我的忍耐力是有限的，而我哥打我是无限的。我不想把有限的忍耐力投入到无限的被我哥打的过程中去。’”

原来高手都是这么学雷锋啊！我笑道：“这真是字字泣血的类比！”



“现在回到刚才 want sb to do sth 的套儿。要注意，这里的 do 代表几乎所有的动词原形。所以我应该如何表达‘我想让你当我的女朋友’？”

“I want you to be my girlfriend. 这里 be 是动词原形。”

“很好。现在可以回头反思一下了，之前为什么说成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？”

“因为当初没好好学？”

“没这么简单。想想，你——或者说绝大多数中国的英语学习者——都如何巩固自己的语法知识？”

“做题。”

“好，那语法题来了，别想，迅速答！” Ben 突然像连珠炮一样发问，“want 后面应该加 to do, do, done 还是 doing？”

“to do。”我来不及反应，顺口作答。

“对。可是你想过没有，如果做语法题的话，你只要知道 want 后面应该加 to do, 就足以把题选对了。但具体 to 和 do 分别放哪儿，如何用这个句型来表达自己的感情，你从来没关心过——因为本来也不需要关心——题都做对了，还造句子干什么！”

Ben 的话让我有茅塞顿开的感觉！

“难怪我说不出完整句子，原来恰恰是被自己练习的方式害了。我以前准备考试的时候确实是只想着怎么高效做题。”

“要说害处的话还远不止于此——我问你，语法题都是什么题型？”

“选择题。”

“是啊。选择题最大的特点就是：你看一遍正确答案的同时，还会看三遍错误答案。这对英语学习来说简直是致命的。比如我考你一道题：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是哪国？”

“中国。”

“对，千万不要记成老挝、越南和柬埔寨。记好了啊，老挝、越南和柬埔寨这三个答案是错的。你跟我说说，哪三个答案是错的？” Ben 好像打定主意要给我催眠一样，不厌其烦地提这几个国家。

我一边点头一边笑道：“老挝、越南和柬埔寨。”

“所以啊，以后你再看到相同的问题，脑子里几个答案？”

“四个！”

“所以说，选择题严重破坏语感。我们总说英语为母语国家